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北投堡石頭埔庄，第拾四番戶洪竹卿。有自置水田壹段式處，坐落址在萬丹庄洋，丈報錫字第□號至□號，下下則田六分九厘式毫八絲正。一東至自己田爲界；西至陳太傳公田爲界；南至張恣輝田爲界；北至林得田爲界。一東至陳丕田爲界；西至自己田爲界；南至林以霖田爲界；北至林得田爲界。其式處四至界址俱各明白。全年配納地租壹円七拾七錢叁厘，又帶納番大租銀壹元叁角正，并帶圳水壹分，通流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情願將此田出賣，先儘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於武東堡施厝坪庄第二番戶陳煥光觀出首承買，當日全中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銀式百大員，平壹百四拾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利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割籐永斷。日後價值千金，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，生端滋事。保此田係竹卿自置物業，與別房親伯叔兄弟侄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爲碍，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竹卿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并帶印契壹紙，又繳連上手契五紙，丈單壹紙，合共八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杜賣盡根田契字內佛銀式百大員，平壹百四拾兩正完足，再炤。



代書人	林榮 (林榮)
爲中人	王蟬 (王蟬)
	陳恣 (陳□)
在場人弟	淇亮 (花押)
知見人母親	蔡氏 (花押)

明治叁拾六年五月二十日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洪竹卿 (印)